

# 您的生活網行銷顧問有限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業務之經營，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二章 營業項目

### 第三條

本公司所提供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利用電信機線設備，附加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等軟硬體設備，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主要營業項目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系統架構圖與機房設備明細表如附件。

## 第三章 收費標準及各項服務

### 第四條

申請人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 第五條

申請人可申請本公司所提供之本業務。其產品介紹與費用表如附件。並提供各種優惠方案與申請人選擇。

### 第六條

本業務計費週期以月為單位，使用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其繳費方式為持劃撥帳單親自至郵局繳費、或銀行轉帳、或向本公司派遣至大樓管理室之收款人員繳納。

###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本業務後，首次需支付裝機施工費 1500 元，一旦裝機完畢此費用不得退回。施工方式採用網路線施工至單一台電腦之定點位置，或採用 ADSL、VDSL 數據機設備施工。

### 第八條

用戶於租用本業務應於到期日後 10 天內繳清費用，經通知後仍未繳費即視同終止上網服務。本公司無須經用戶同意有權停止一切服務，日後如須復線者需復機費 1000 元。用戶因欠費致暫停使用本業務，其停止前之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九條

如用戶因異動變更時(搬遷.暫停再復機),每次須依規定繳納系統設定費 1000 元。

#### **第十條**

用戶上網障礙需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者，本公司視當時狀況酌收 300~600 元不等檢查維修費。

#### **第十一條**

本業務使用網路位址轉換技術，每位用戶配置一個虛擬固定 IP，適合對網路屬輕中量級用戶使用，不提供開埠對應服務，用戶應先考量自身之需求同意後再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室外幹線屬本公司所有，用戶如停用時，本公司得以收回。

### **第四章 相關權利和義務**

#### **第十三條**

用戶不得利用本公司線路發送大量廣告郵件或從事違反法律行為之行為或入侵他人電腦。

#### **第十四條**

用戶不得私接線路或竊用 IP 或亂改 IP，不得私接設備(經本公司認可設備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用戶違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款或有其他損害他人權益之行為發生時，本公司得停止服務，用戶不得要求賠償。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及防範網路犯罪之需要，得紀錄用戶上網裝置介面之實體位址(Mac Address)，並建立與本公司配發之 IP 位址之對應關係，如用戶在使用期間設備有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更改，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十七條**

用戶如自備設備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第十八條**

用戶與資訊提供者間因使用本業務而發生紛爭，應由雙方自行解決，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 **第二十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發生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有擅自 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

載情事者。有違反相關法規或危害通信情事者，本公司得立即暫停其租用，並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曾經違反本規章，信用不佳或有不良紀錄之客戶，保留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各項申請事項，於兩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簽覆。

### **第二十三條**

用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繳費等事宜有異議者，得利用書面提出申訴。本公司於兩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簽覆。若對於公司處理結果不滿意時，得另依向其他單位申訴調解。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建置一套完善的遠端登入系統，以便網管人員進行 24 小時監控。網管人員可於第一時間得到錯誤訊息的回報，並利用遠端登入監控系統判別問題故障點，網管人員於遠端第一時間將之排除完畢。如故障起因為設備硬體發生故障，網管人員也會馬上通知相關工程人員儘速將故障問題排除。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用戶使用本業務，如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除按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扣減租費外，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應補償天數。通信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2~7 天內得依阻斷天數補償，8~14 天得自動補償 15 天。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分則不予扣減。若用戶已與客服人員確同意維修時間時則不在此限。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阻斷達 7 天以上者補償 15 天(以此類推二倍補償，最高一個月補償)。

### **第二十七條**

用戶辦理款項退費方式，須於本業務使用期限內之任一月底前 7 日提出辦理，裝機費及產品設備、贈送優待的部份、不足一個月份使用期限者及未事前通知者將不受理退費。未於前 7 天通知辦理,其退費部份仍得扣除 7 天作業時間。合約優惠期限內辦理退費時需扣除裝機費及產品設備費、已使用月份費、贈送月份等費用後，剩餘費用退予用戶。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未使用完部份之已付費費用，但已購買之設備不得退費。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或下列情形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第三十條**

電信之內容違反發令規定者，經該發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 **第三十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自公告日施行。